

# 武汉市科学技术局

---

---

## 市科技局 2022 年度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关于印发〈武汉市 2022 年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点〉的通知》(武营商办〔2022〕1号)要求，持续推进科技领域优化营商环境，打造宜居创业的城市环境，特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到 2022 年末，科技领域政务服务环境更加优化，“四办”比例进一步提升，高频信息查询事项基本实现“掌上办”。创新创业平台建设不断完善，现有众创孵化载体专业化升级比例总体达到 30%，服务创新主体能力显著增强。科技领域“放管服”改革不断深化，创新创业活力竞相迸发。

### 二、主要任务

(一) 开展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者长期使用权试点。支持湖北工业大学完成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者长期使用权试点相关任务，完善职务科技成果赋权改革政策体系，规范职务科技成果赋权管理流程，优化国有资产管理方式，加快成果转化中试平台建设。

(二) 提升成果转化能力。优化提升科技成果转化平台功能，采用数字化技术以及人工智能和大数据手段，开发科技成果转化智能匹配工具，提高成果供需信息精准匹配效率。加强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建设，培育新增市级及以上技术转移示范机构 10 家，加

---

---

加大对技术转移示范机构绩效考核力度，培育专业性的技术经纪人队伍。深化联络员进驻高校院所精准服务机制，增派 100 名成果转化联络员深入高校院所、企业园区，为解决企业有效技术需求提供专业化服务，推动高校院所院士专家团队与企业精准对接。

（三）建设专业化众创孵化载体。鼓励支持多元主体建设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加速器等载体，推动孵化载体专业化精细化升级，构建国家级、省级、市级梯次培育机制。

（四）不断提升科技政务服务水平。深化政务服务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探索建立电子证照、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电子档案应用的制度体系，完善汉融通平台功能，加快实施涉企政策精准推送。推进“新四办”改革，着眼最大限度便利高效，建立流程优化定标、贯标动态管理机制，持续对标国内先进城市最优标准，精简优化办事流程。政务服务事项“马上办”比例力争达到 70%，“鄂汇办·武汉旗舰店”、自助政务服务终端上线“掌上办”事项不少于 10 项。落实政务服务“好差评”机制，提升主动评价率，确保“好评率”，实现实名差评回访整改率达到 100%。积极探索“一事联办”“秒报秒批”事项。全面落实《武汉市政务服务中心服务规范》，提升政务服务窗口的服务能力，营造便利高效、热情周到的服务环境。

（五）赋予科研机构和人员更大自主权。在知识创新专项和基础研究专项项目中实行经费使用“负面清单+包干制”，简化项目管理流程，减少申报材料，赋予科研人员更大技术路线决策权，赋予科研单位及科研团队科研项目经费管理使用自主权。

（六）加快科技诚信体系建设。完善信用信息应用、联合奖

惩等政策措施，探索在科技管理中试行分级分类信用监管，及时将履职过程中产生的信用信息归集到市信用平台，推动局项目管理系统与市信用平台实现互联互通，组织做好信用比对和信息变更工作，落实联合惩戒措施，做到既严格管理、又包容审慎。

（七）完成其他工作任务。按照国家、省、市的统一部署和工作安排，开展优化营商环境相关规章、规范性文件清理，探索推进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健全“互联网+监管”工作机制，提升监管的精准化、智能化水平。全面梳理使用财政资金支付的科技惠企政策，编制和公布政策兑现事项清单和办事指南，对符合条件的涉企资金政策100%“免申即享”。全面落实支持创新创业的各项工作任务和政策措施，为营造“热带雨林式”创新创业环境奠定坚实基础。

### 三、工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充分发挥局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统筹指挥作用，法制处负责日常工作落实，各处室、单位设立营商环境工作联络员。每季度召开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调度会，查找问题不足，制定整改措施，补齐弱项短板。

（二）明确职责分工。制定《市科技局2022年优化营商环境考核责任分工表》，细化任务分工，明确时间节点，逐项落实责任，确保工作强力有序推进。

（三）强化联动推进。各处室、单位要加强协作、紧密配合、形成合力。对多部门参与事项，牵头单位要加强统筹协调，相关配合单位要主动工作、切实负责。要动态对标先进城市先进经验，及时制定工作举措，迅速组织实施。

(四) 强化宣传发动。充分运用“报刊、网、微、端”等载体，多形式、全方位开展政策宣传解读，提高政策知晓率。积极倡导“人人都是营商环境、事事都是营商环境、处处都是营商环境”理念，形成全局上下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

